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天亮

電 話：(04)3706153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518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
主席是否應參與投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0年11月10日桃教人字第1100103834號函。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以下簡稱考核辦法）規定：「（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6項）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第10條規定：「（第1項）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



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2項）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三、次查教育部95年11月3日台人(二)字第0950153953號書函略以，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主席乃由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應具有委員身分，從而本辦法第10條全體委員仍應包括主席在內，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之計算，若其業已出席，亦應將之計入。另就會議規範規定之適用，依內政部87年8月10日

(87)台內民字第8705409號函釋：「...然本部所頒會議規範，係依照國父所著民權初步一書擬定，以輔導社會民眾或團體組織於舉行會議時有資遵循之運作方式，僅為一種『規範』並非中央法規，無約束力。人民團體、法人組織須經以章則或決議採用，始得作為該團體議事程序法源之一。...」併予敘明。

四、復查教師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五、綜上，有關貴局所詢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主席是否應參與投票之疑義，請參酌上開規定並依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決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署人事室

